

擬定大村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  
( 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 )

細部計畫書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擬定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申請單位：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擬定大村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 細部計畫書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4點第5項 二、都市計畫法第24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級	111年11月10日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縣級	
	中央級	

# 【目 錄】

##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	1
二、法令依據 .....	2
三、計畫位置與範圍 .....	2

## 貳、都市計畫概要

一、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	5
二、現行大村都市計畫概要 .....	8

## 參、發展背景分析

一、自然環境 .....	11
二、向中工業發展概述 .....	12
三、土地使用現況 .....	18
四、周邊公共設施 .....	21
五、禁止使用之土地查詢 .....	22

## 肆、計畫原則與規劃構想

一、計畫原則 .....	24
二、規劃構想 .....	24

## 伍、實質發展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	27
二、計畫年期 .....	27
三、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	27
四、交通系統計畫 .....	30
五、都市防災計畫 .....	32
六、開放空間計畫 .....	34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35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	36
二、開發時程 .....	36
三、財務計畫 .....	37
四、回饋計畫 .....	37

### 【附件】

附件一	經濟部擴建計畫核准函
附件二	工廠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附件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附件四	土地使用及都市計畫變更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件五	非位於相關法令規定屬禁止使用之土地證明文件
附件六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檢核表
附件七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免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附件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搭排同意許可文件
附件九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附件十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辦理情形
附件十一	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4
圖 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6
圖 4	現行大村都市計畫示意圖.....	10
圖 5	計畫範圍周邊灌排水系統圖.....	11
圖 6	向中工業現況廠房配置示意圖.....	15
圖 7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	17
圖 8	廠區內部現況示意圖.....	19
圖 9	廠區外部現況示意圖.....	20
圖 10	計畫區周邊公共設施分布及開闢現況示意圖.....	21
圖 11	本計畫規劃構想示意圖.....	25
圖 12	隔離綠帶及設施規劃示意圖.....	26
圖 13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8
圖 14	地籍套繪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9
圖 15	計畫範圍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30
圖 16	廠區內部動線及停車場規劃示意圖.....	31
圖 17	本計畫防災規劃示意圖.....	33
圖 18	本計畫開放空間及隔離設施規劃示意圖.....	34
圖 19	北側綠地與田洋橫巷銜接構想示意圖.....	38

## 【表 目 錄】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	4
表 2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	5
表 3	現行大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9
表 4	主要產品及產品應用說明一覽表 .....	12
表 5	向中工業旗下知名品牌一覽表 .....	14
表 6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每月產能彙整表 .....	16
表 7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收概況統計表 .....	16
表 8	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一覽表 .....	23
表 9	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	27
表 10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37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

# 壹、緒論

## 一、計畫緣起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向中工業」)成立於 1998 年彰化縣大玉工業區，主要從事歐式節能門窗之五金，如：多點連動鎖、門窗把手、門窗鉸鏈等之生產。由於團隊的合作及努力，產品品質符合歐洲大廠之國際標準，深獲好評，並陸續通過 ISO9001、BBA、CE、UL、DIN、PIV、SKG、IFT 等國際品質認證。產品榮獲臺灣精品以及德國 iF 設計獎的肯定，擁有世界各項專利 500 餘項。資本額也從 500 萬元，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大，增資到目前的資本額 2.9 億元。

向中工業擁有歐式精品門窗以及門禁安全系統之專業，過去專注於製作門窗系統，主攻歐洲市場，未來除持續拓展成窗業務至臺灣本地以及其他新興市場，也將積極開發電子鎖具於各項產品之廣泛應用，以科技智慧產品，創造高附加價值產能。

目前廠區坐落於彰化縣大村鄉，因應國人生活品質提升，為供應高品質建材設備，擬擴充作業空間，創造高附加價值產能，亟需變更毗鄰向中工業大村廠之農業區土地作為廠房擴增之用，爰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本次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申請。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申請人應先提具擴建計畫經經濟部審查核准，於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向中工業業依前開處理原則規定檢送擴建計畫，並經經濟部認定為符合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在案(經濟部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授工字第 11120404830 號函，詳附件一)，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辦理本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時為落實主要計畫之精神，有效落實計畫區發展管制並促進土地利用，遂配合辦理本案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5 項

申請人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 三、計畫位置與範圍

計畫區位於大村都市計畫區西南側，南側臨接大溪路，往東連結中正西路通往台 1 省道，向南連結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

計畫範圍為大村鄉貢旗段 155 地號土地，與向中工業公司相毗鄰，面積為 7,941.70 m<sup>2</sup>，土地權屬為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詳附件四）。

計畫位置詳圖 1、計畫範圍土地清冊及地籍示意圖詳表 1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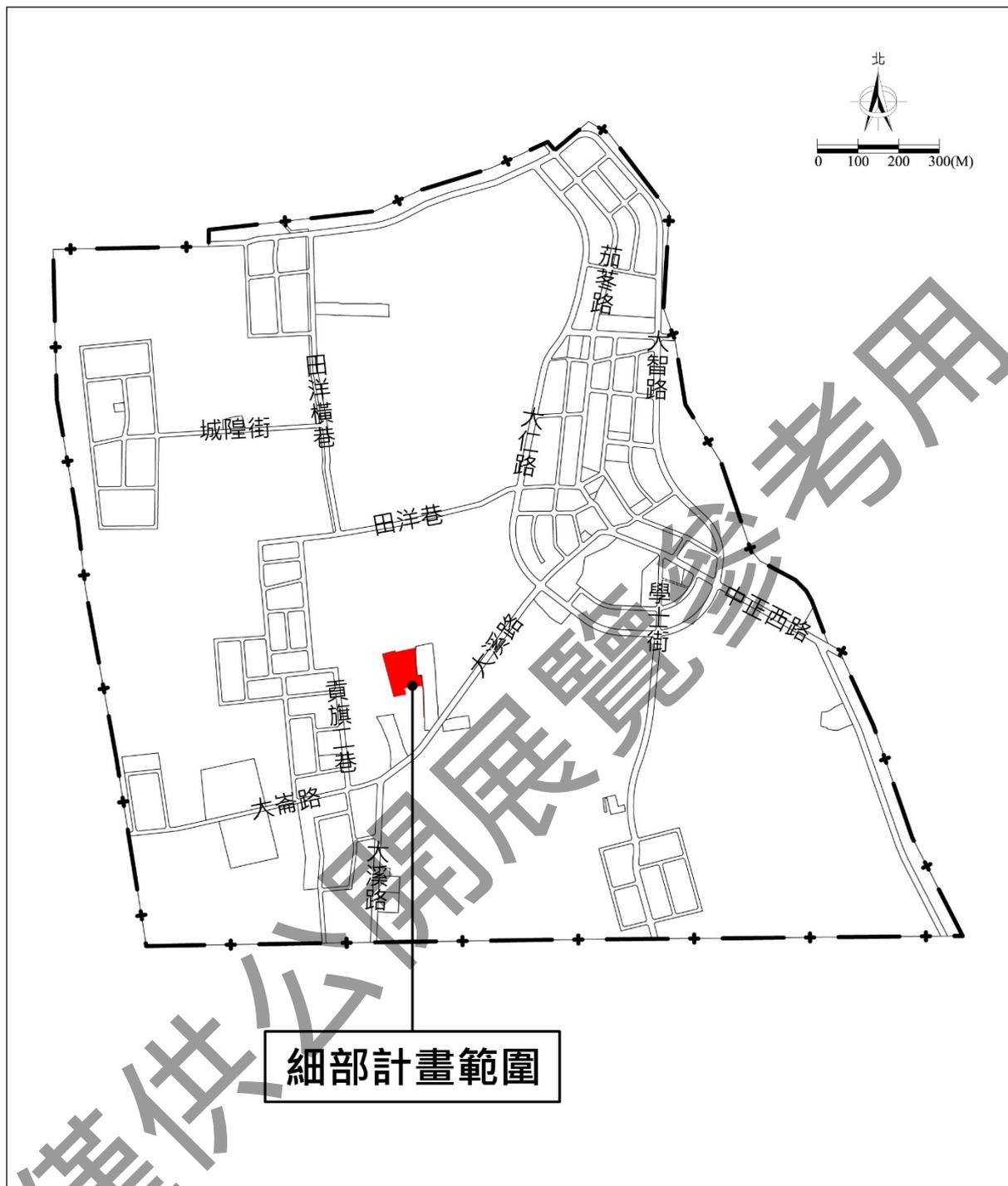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 <sup>2</sup> )	公告現值(元/m <sup>2</sup> )	所有權人
1	大村鄉	貢旗段	155	7,941.70	3,300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7,94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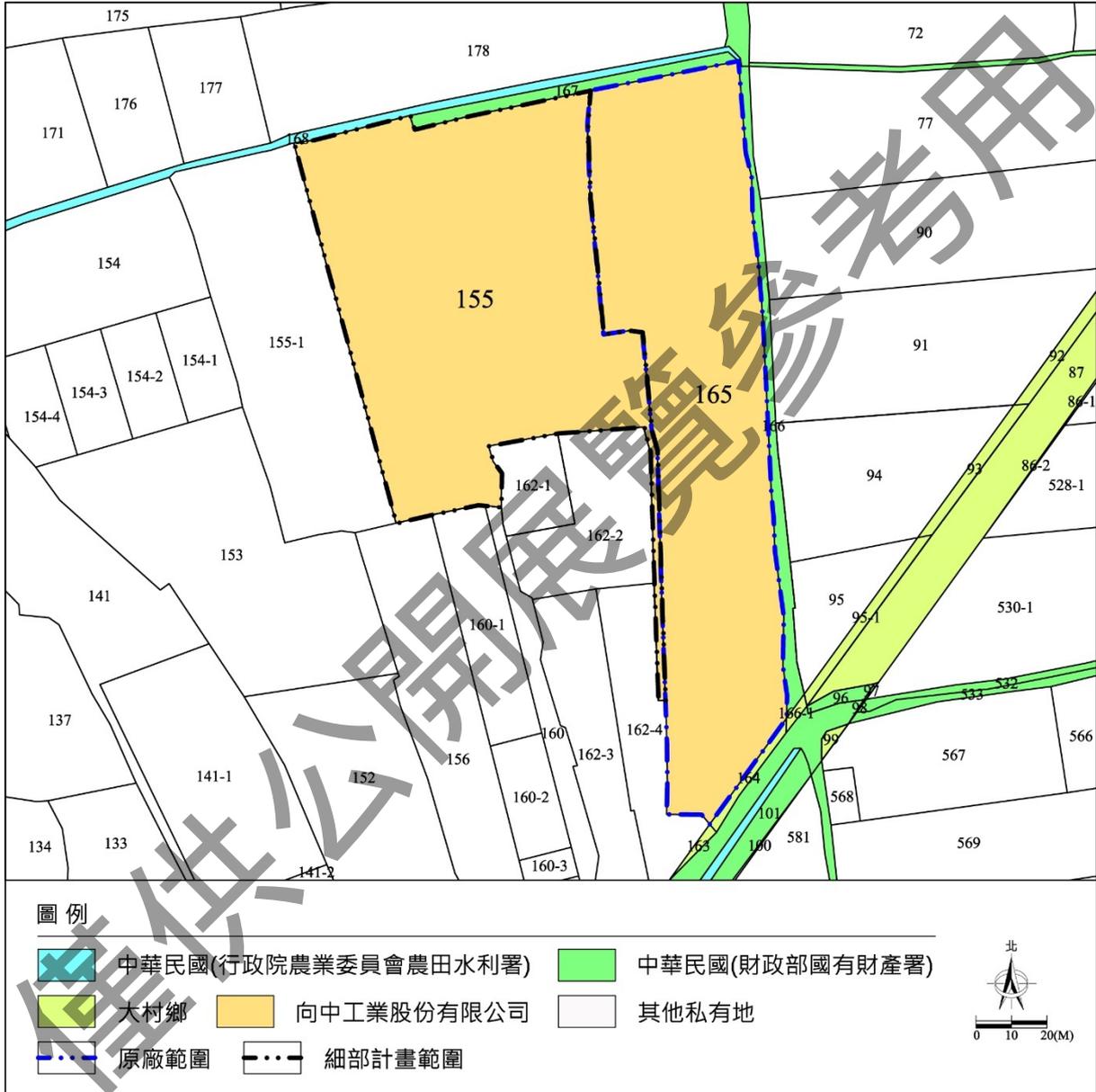


圖 2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一、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細部計畫之範圍與主要計畫「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變更範圍一致(詳圖3)，為落實主要計畫之精神，本細部計畫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原則，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研析並表明土地使用細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事業及財務計畫等相關事項，以規範本細部計畫區之發展，作為計畫區後續開發建設之準據，其餘計畫內容皆與主要計畫相同。

表2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零工一 西北側	農業區 (0.79公頃)	零星工業區 (0.79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濟部111年2月15日經授工字第11120404830號函核定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li> <li>2.向中工業專精於製造高品質歐式門窗之部分零件，因應國內外市場擴大，除擴展自製門窗系統，並以公司鎖芯模組化、數據傳送器、大數據資料庫等主要核心技術為基礎，增設電子鎖、防疫把手、門窗電動馬達、電動鉸鍊等新產品外銷。原廠區土地現況均已充分開闢使用，無餘裕可供擴增，因而有擴展廠區之必要性。</li> <li>3.配合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未來將利用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結合大數據資訊分析以提升研發能量並優化生產良率效率，廠區各產線及廠房設施亦會配合進行升級改善。</li> <li>4.向中工業目前在德國、英國、美國、中國、俄羅斯等國家設有營銷據點，未來更將擴大至東歐、中南美洲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將以臺灣總部佈局，設立物流發貨倉，提升國內經濟成長。</li> <li>5.向中工業擴展後預估增加20名員工，可提升彰化大村地區之就業機會，並創造年產值每公頃新台幣2億元之效益，屬高附加產值之投資事業，有助於提升地方經濟發展。</li> </ol>

註：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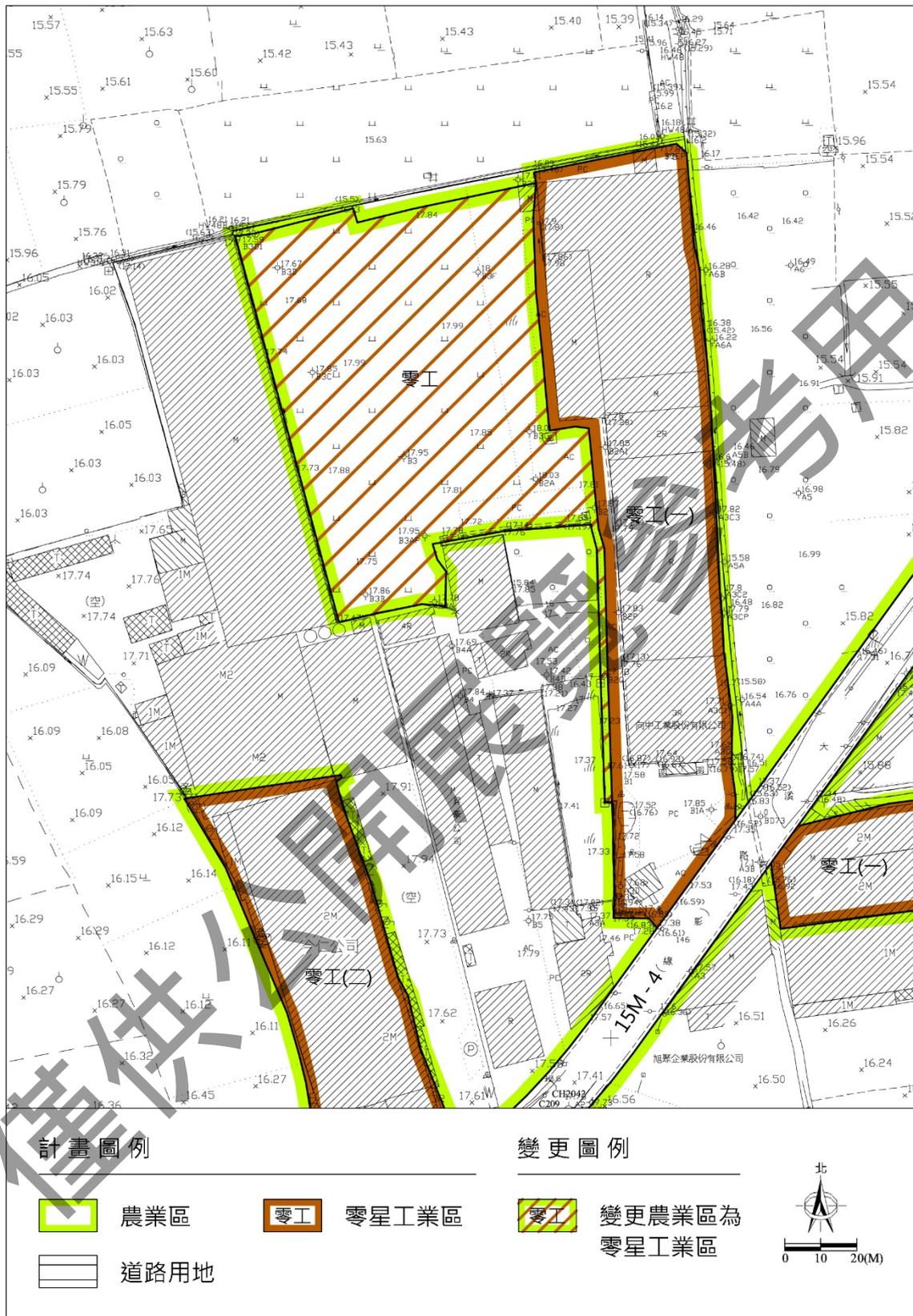


圖 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為落實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內容之一致性，主要計畫訂定擬定細部計畫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 本計畫應由申請單位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彰化縣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
- (二) 細部計畫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 30% 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由申請單位自行管理、維護；本計畫面積 0.79 公頃，核算應於細部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0.24 公頃，以提供公共服務空間及隔離綠化設施。
- (三)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後，變更後之零星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零星工業區。
- (四) 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 (五) 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 70%、210%。

## 二、現行大村都市計畫概要

###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大村都市計畫範圍東至大村排水溝及員大路以東 30 公尺處，西至田洋社區活動中心以西約 130 公尺處，南以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以南約 500 公尺處為界，北以往台中農業改良場道路以北約 30 公尺處為界。計畫面積為 315.91 公頃。

### (二)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 計畫人口及密度

大村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 11,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50 人。

### (四) 土地使用計畫

大村都市計畫區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醫療專用區、郵政專用區等 8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總計 53.22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6.86%，另劃設農業區面積總計 231.205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73.19%。

### (五) 公共設施計畫

大村都市計畫區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學校(國小)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批發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等 9 種，面積總計 84.705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26.81%。

表 3 現行大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 面積比(%)	占都市發展 用地比(%)	
都市發展 用地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1.830	13.24	49.38
		商業區	3.840	1.22	4.53
		工業區	4.490	1.42	5.31
		零星工業區	1.765	0.56	2.08
		宗教專用區	0.480	0.15	0.57
		加油站專用區	0.240	0.08	0.28
		郵政專用區	0.050	0.02	0.06
		醫療專用區	0.530	0.17	0.63
		小計	53.225	16.86	62.8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10	0.32	1.19
		學校(國小)用地	2.170	0.69	2.5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840	0.27	0.99
		零售市場用地	0.240	0.07	0.28
		批發市場用地	0.250	0.07	0.30
		停車場用地	0.020	0.01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30	0.16	0.63
		溝渠用地	0.480	0.15	0.57
		道路用地	25.940	8.21	30.62
		小計	31.480	9.95	37.16
合 計		84.705	26.81	100.00	
非都市發展 用地	農業區	231.205	73.19	-	
總 計		315.910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公開展覽草案)，106年，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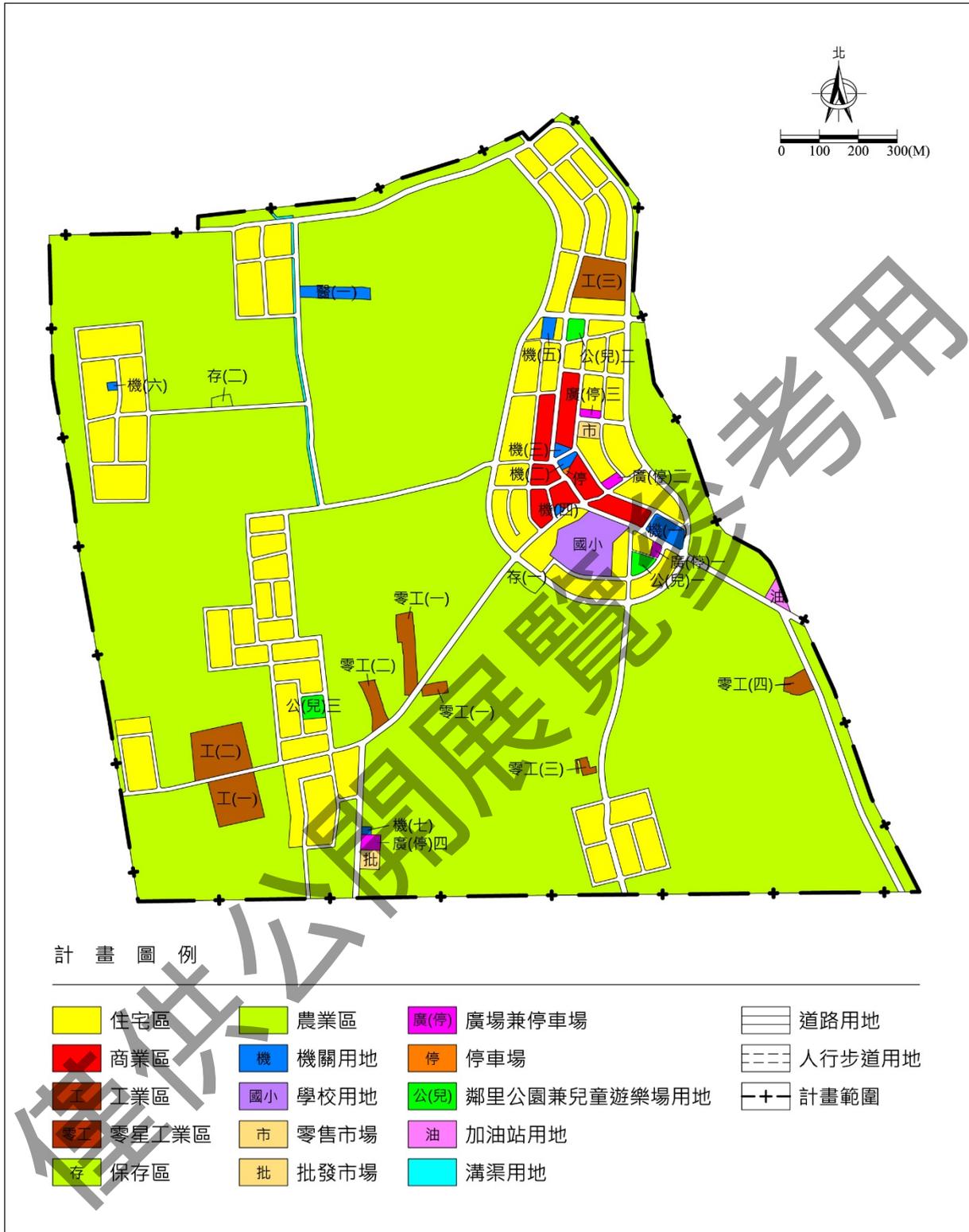


圖 4 現行大村都市計畫示意圖

## 參、發展背景分析

### 一、自然環境

#### (一) 地形地勢

大村鄉屬八卦山台地與彰化隆起海岸平原之銜接地帶，東西狹長，東側位於八卦山麓，地勢較高，海拔高度達 200 公尺；西側靠近彰化隆起海岸平原，土壤肥沃，農業發達。大村都市計畫位於本鄉之西側，全部均屬彰化隆起海岸平原之一部分，地勢平緩，標高在 20 公尺以下，約略為南高北低。

#### (二) 鄰近灌、排水系統

計畫區鄰近之灌溉系統為濁水溪八堡圳水系，由八堡一圳再分支連招圳及南勢圳，基地北側緊鄰貢旗段 168 地號之連招圳主給 15 灌溉專用渠道，依規定禁止相關排水排入（詳附件五）。基地東側緊鄰貢旗段 166 地號，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轄之板本小排三渠道，往北匯入彰化縣政府管理之坂本排水分線，往西北方向匯入洋仔溪，於鹿港鎮流入臺灣海峽；範圍內則無既有灌、排水路（詳圖 5）。



圖 5 計畫範圍周邊灌排水系統圖

## 二、向中工業發展概述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向中工業」)成立於 1998 年彰化縣大玉工業區，主要從事歐式節能門窗之五金，如：多點連動鎖、門窗把手、門窗鉸鏈等之生產。因為對品質的堅持，業務量不斷擴大，生產線擴增，並配合企業流程改造進行遷廠，現位於大村鄉零星工業區。

創立初期，由技術出身之創辦人帶領僅 7 人的團隊開始。由於團隊的合作及努力，產品品質符合歐洲大廠之國際標準，深獲好評，並陸續通過 ISO9001、BBA、CE、UL、DIN、PIV、SKG、IFT 等國際品質認證。資本額也從 500 萬元，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大，增資到目前的資本額 2.9 億元。2013 年更獲經濟部遴選為第一屆「中堅企業」，在全國 74 家企業之中，往「隱形冠軍」繼續發展、邁進。2017 年五金產品榮獲世界頂尖的 iF 設計獎的肯定。

向中工業除發展自有品牌 VITA、建立 Alsace 品牌，亦併購德國門窗五金產業最高階知名品牌 Schüring 以及德國知名五金生產廠 Selve，目前以臺灣為總部，在德國、英國、美國、中國、俄羅斯設立營銷據點，全球 13 家子公司、出口 50 多個國家、以 20 種語言直接服務客戶。2020 年亦前往泰國設廠，作為東南亞產銷基地，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建立全球之經銷網絡。

### (一) 生產產品簡介

向中工業創立之初以歐式門窗之五金為主要產品，透過各類產品研發生產，目前生產產品包含各式門窗五金配件、門把、電子鎖、節能氣密窗、節能隔音窗以及各式精品歐洲門窗。主要產品說明如表 4。

表 4 主要產品及產品應用說明一覽表

產品類別	產品應用				
門窗五金配件 門把手					

產品類別	產品應用				
門窗五金配件 窗把手					
門窗五金配件 電磁鎖	 電磁鎖 (埋入式)	 電磁鎖 (外露式)	 剪力鎖 (世界專利)	 電插鎖	 雙向電鎖
門窗五金配件 鉸鏈					
門窗五金配件 門把、電子鎖	 門飾品	 電子鎖		 三段式把手	
門窗五金配件 窗構件					

產品類別	產品應用		
萊茵精工窗戶	 內倒內開窗	 內倒橫拉窗	 氣窗
慕爾浩斯落地門	 折疊門	 內倒橫拉門	 提升橫拉門
節能隔音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德國工匠氣密隔斷框</li> <li>//級鐵氣密 //斷絕噪音</li> <li>//抗風壓 //高防水密</li> <li>//隔絕冷熱空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層中空低輻射玻璃</li> <li>//防霧防冰技術</li> <li>//隔絕紫外線</li> </ul>

## (二) 旗下知名品牌

向中工業旗下擁有 VITA、Schüring、Elite、Türguard、Älsace 等 5 個品牌，涵蓋不同銷售通路，主要產品包含門窗五金、各式電子鎖及精品門窗。如表 5 所示。

表 5 向中工業旗下知名品牌一覽表

品牌	說明
VITA	供應 UPVC 塑鋼及鋁門、窗用各式五金配件。
Schüring	擁有 68 年歷史的德國門窗五金產業第一線的品牌。
Elite	製造各式電磁鎖、電鎖、剪力鎖，用於高度安全需求的場所，例如：機場、軍事單位。
Türguard	產品範圍涵蓋飯店卡片電腦鎖、商用家用之卡片密碼電腦鎖、門禁管制系統。
Älsace	100% 歐洲專業新穎的門窗工藝。

### (三) 現況廠區分布

工廠位於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 13 號之 10，主要負責門窗所需五金零件之設計及製造，送至世界各地子公司，於當地組裝門窗及配銷。

廠區為地上三層南北向之長型建築，南側靠近大溪路部分為辦公室使用，設有辦公室、會議室及展示間；北側為廠房使用，1 樓為物料倉庫、成品倉庫、研磨區、測試室及作業廠房，2 樓為作業廠房。建物配置及廠房主要功能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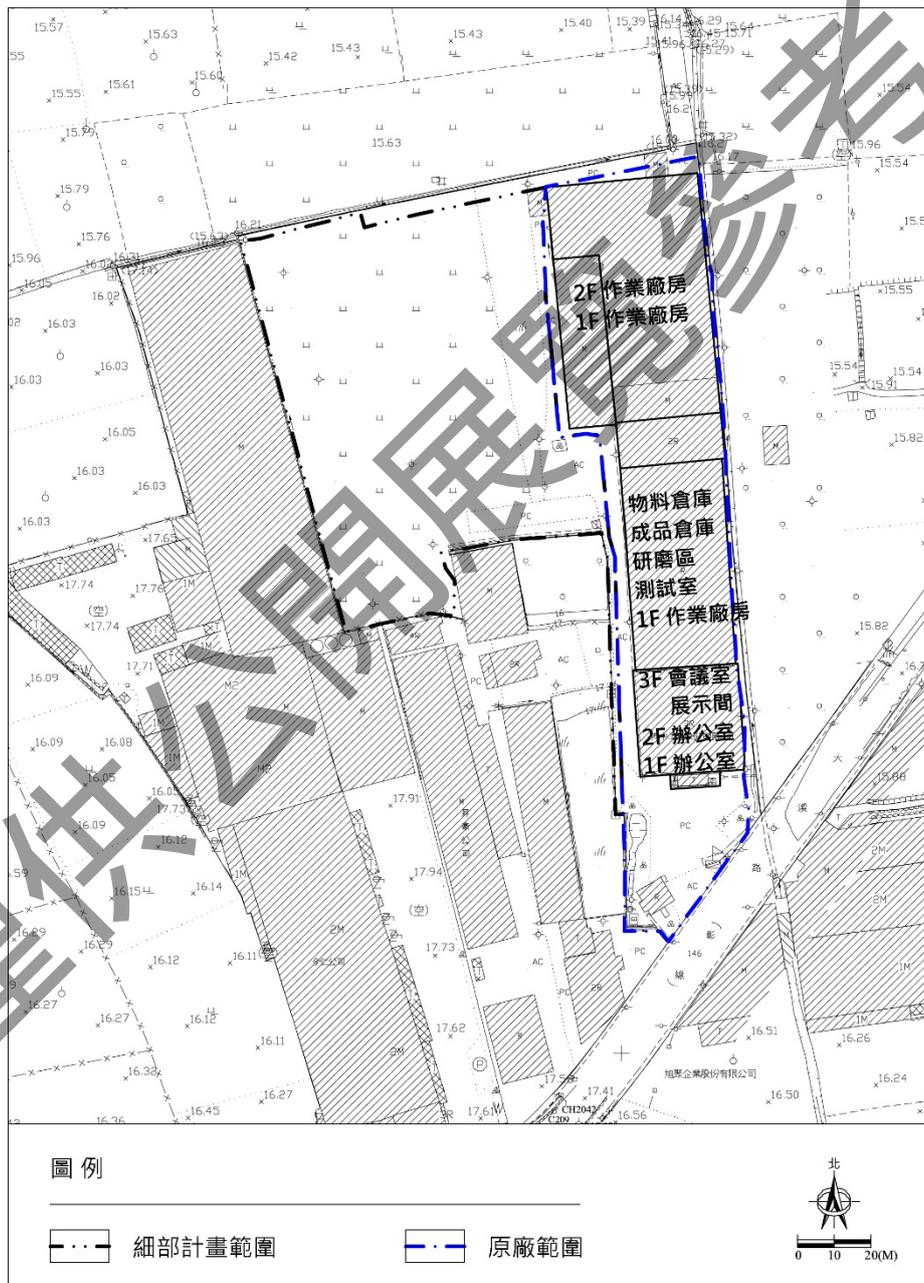


圖 6 向中工業現況廠房配置示意圖

#### (四) 產品及產能概況

向中工業主要製造項目為生產門窗把手、鉸鏈、傳動桿及銷售各式歐式門窗等產品，其中產能最大量為窗把手、門鉸鏈以及門窗傳動桿。

表 6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每月產能彙整表

項次	產品	產能(PCS/月)
1	窗把手	161,280
2	門把手	51,874
3	窗鉸鏈	49,280
4	門鉸鏈	115,233
5	門窗傳動桿	118,272

#### (五) 公司營收概況

向中工業近六年資本額約 2.9 億元，近年營收概況，以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於英國、德國子公司各項主要產品產量值可看出，平均年營收約 1 億元，2020 年度受疫情影響，營收低於新台幣 6 千萬元；2021 年度營業收入回穩並成長至 8 千萬元。

表 7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收概況統計表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資本額(NTD)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年產量(PCS)	8,561,084	17,377,450	15,626,303	15,311,439	17,190,490
營業額(NTD)	100,172,919	81,258,078	116,013,272	57,935,702	81,762,365

#### (六) 經營成效

向中工業產品主要外銷，比重以歐洲居多，除以自有品牌行銷以外，亦擁有全球頂尖或百年企業的客戶群，例：全球前三大門窗五金品牌德國 GRETSCH-UNITAS、德國 SIEGENIA、全球前二大歐式門窗系統提供廠德國 VEKA、德國 SCHÜCO、英國第一大門窗廠 Epwin Group、英國第二大門窗廠 MASCO、英國百年品牌 Yale 及東南亞最大的歐式門窗廠 Eurowindow 等，均採用向中工業之產品。

## 擁有全球頂尖或百年企業的客戶組群



圖 7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

向中工業曾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託研發製作智慧型節能環保安全窗、亦接受工業局委託執行多功能門窗零組件自動系統開發。臺灣最高海拔旅館松雪樓，亦選購向中工業氣密門窗，以承受高山嚴苛氣候條件。

2017 年臺灣第一棟拿到德國「被動式節能建築研究所」( Passive House Institute ) 證書的改裝公寓，係由德國被動房研究所提供技術與沃科綠建築有限公司，所共同設計打造出屬於臺灣氣候型條件的實驗性被動式公寓住宅；其採用之門窗便是來自向中工業 Alsace 品牌，其門窗製作品質及安裝工法均榮獲認證。

### (七) 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

向中工業除穩健經營現有產品以外，為提升競爭力，亦持續研發新技術與製程，拓展開發新產品。2020 年度之目標規劃，係以現有門窗構件及鎖體為基礎，加入核心技術，開發各式電子智能鎖，並進一步規劃各項產品應具備之技術藍圖，詳表 8、圖 8。無論是市場需求或是自主開發，均由向中工業營業部門、研發部門、資材部門、品證部門、生產部門等共同評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試作樣品亦送至德國實驗室進行信賴性測試，以符合歐洲各國檢驗標準。

### 三、土地使用現況

#### (一) 原廠範圍

向中工業原廠區為地上三層南北向之長型建築，南側靠近大溪路部分為辦公室使用，設有辦公室、會議室及展示間；北側為廠房使用，1樓為物料倉庫、成品倉庫、研磨區、測試室及作業廠房，2樓為作業廠房。現廠區以南側之大溪路為進出道路，往北進入大村鄉行政中心，往南通往埔心。

#### (二) 本細部計畫範圍

本細部計畫範圍東南側毗鄰原廠區現況做出入道路使用，其餘範圍少部分作為停車使用，其他為農作使用，如圖 8。

範圍北界緊鄰連招圳，東北側有約 7M 寬之農路 ( 田洋橫巷 )，田洋橫巷兩側側溝分別為灌溉溝渠連招圳及排水溝渠(板本排水分線)，往北通行聯絡至田洋巷。基地周圍多為農業使用，西側、南側毗鄰工廠、住家，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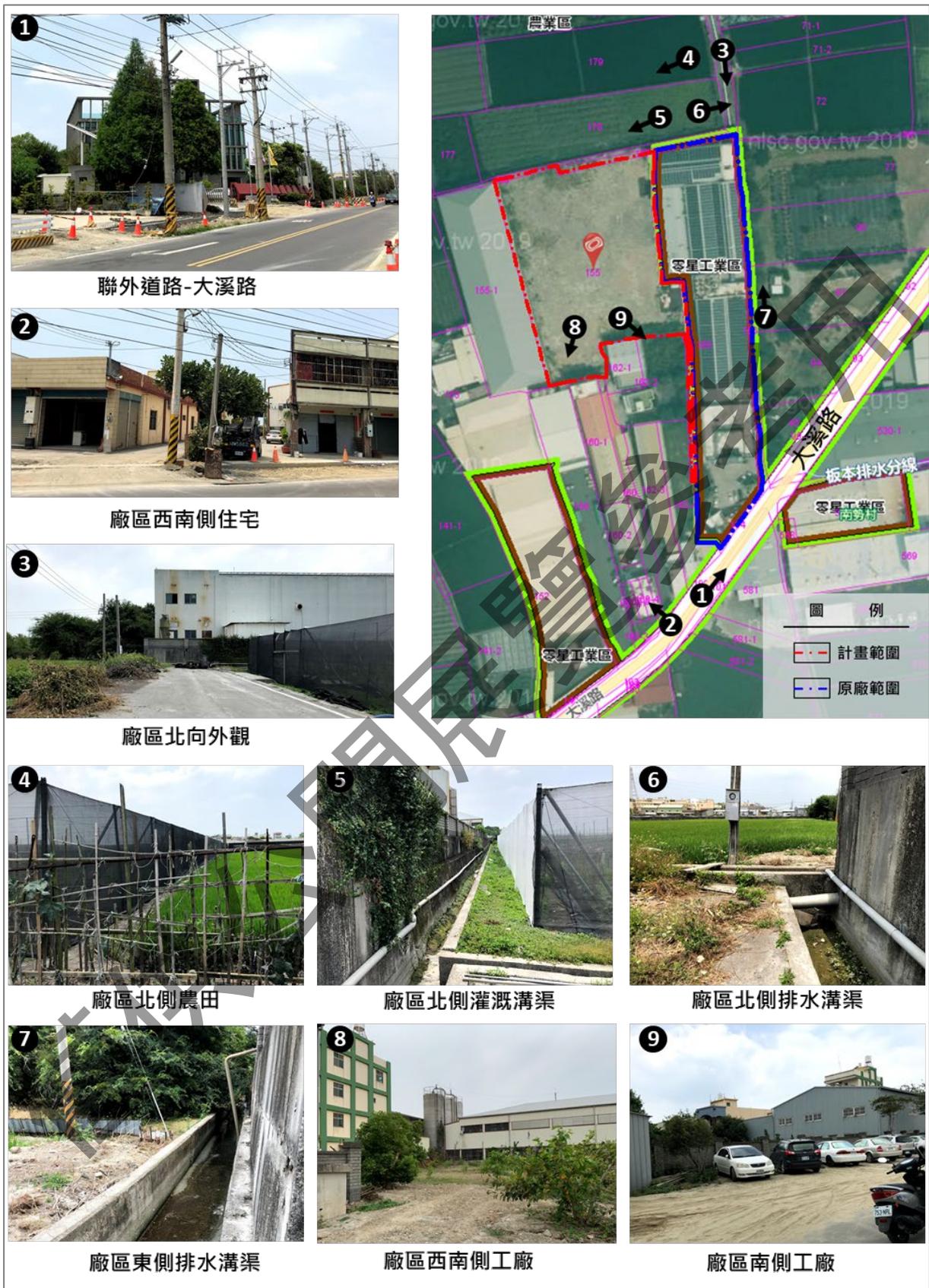


圖 9 廠區外部現況示意圖

#### 四、周邊公共設施

依照「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檢討，大村都市計畫區內以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及等公共設施用地較為不足，進一步檢視本計畫區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已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有 1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0.34 公頃，部分開闢為貢旗社區活動中心。

本案周遭土地使用主要為農業，西側區域部分為工廠及住宅使用，鄰近地區亦無規劃設置機關或其他公共設施，且鄰接之道路屬聯外道路，多為通過性交通，對於停車空間尚無明顯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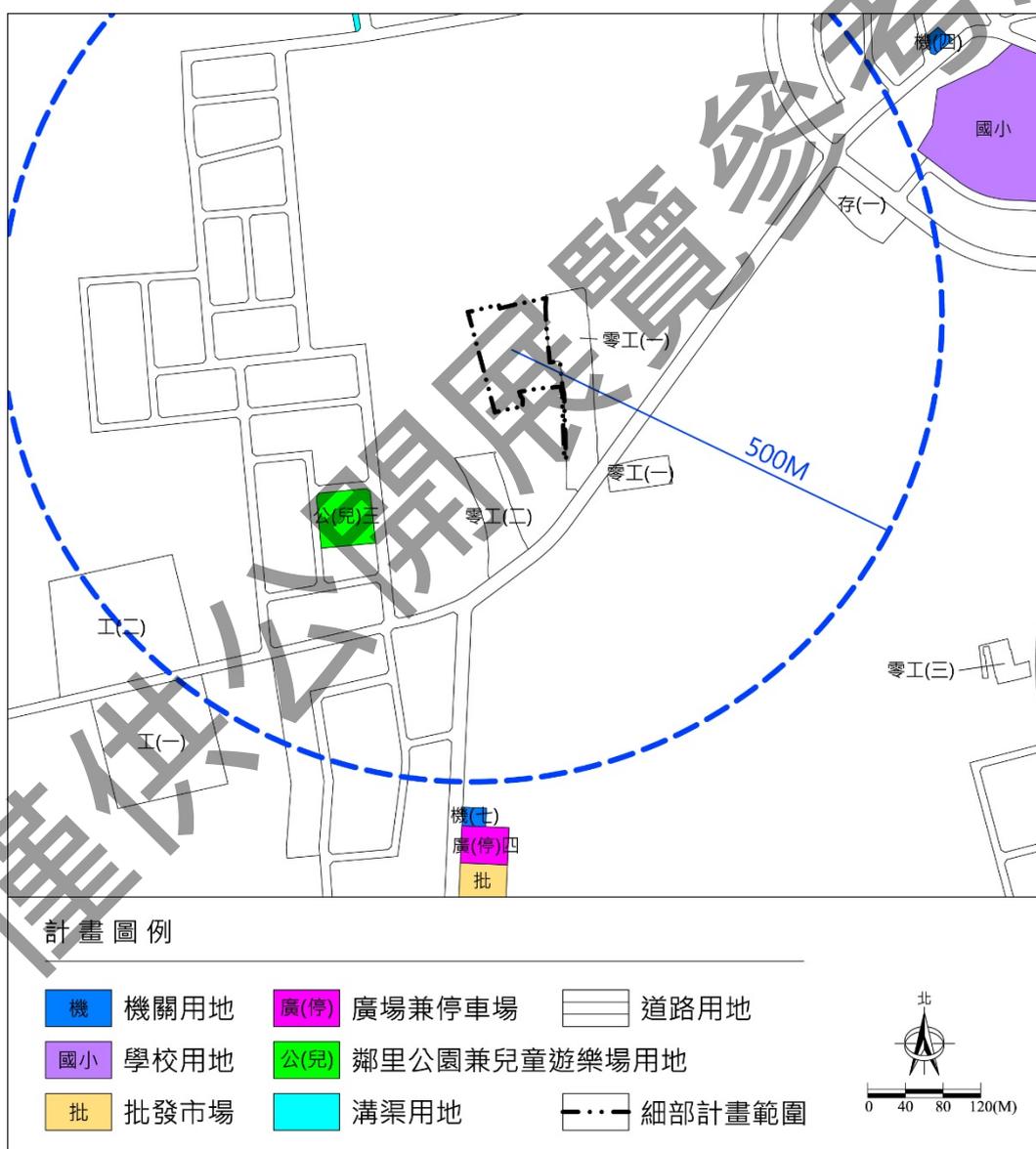


圖 10 計畫區周邊公共設施分布及開闢現況示意圖

## 五、禁止使用之土地查詢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申請變更土地不得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由經濟部水利署 ( 110 年 5 月 3 日經水工字第 11053135560 號函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 110 年 4 月 21 日台水十一工字第 1100004586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 110 年 4 月 29 日農水彰化字第 1106531957 號函 )、彰化縣政府 ( 110 年 4 月 23 日府水保字第 1100144908 號函、110 年 4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1100140943 號函、110 年 5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100160795 號函 )、申請擴廠範圍均非位於上揭限制範圍內 ( 各單位函復公文以及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判定應免查範圍詳附件五 )。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

表 8 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一覽表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單位及文號
重要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經濟部水利署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非位於任何水庫之集水區內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5 月 3 日 經 水 工 字 第 11053135560 號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非位於依法核定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10 年 4 月 21 日 台 水 十 一 工 字 第 1100004586 號
軍事禁限建範圍	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判定為免查	2021-04-18 16:17:51 (e1e9a79aaa5f)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非位於山坡地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3 日 府 水 保 字 第 1100144908 號
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非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1 日 府 地 劃 字 第 1100140943 號
優良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非屬優良農地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6 日 府 農 務 字 第 1100160795 號
農業灌、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貢旗段 155 地號土地北側緊鄰貢旗段 168 地號為本處連招圳主給 15 灌溉專用渠道，依規定禁止相關排水排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110 年 4 月 29 日 農 水 彰 化 字 第 1106531957 號

## 肆、計畫原則與規劃構想

### 一、計畫原則

- (一) 為促進廠區空間有效利用，創造最佳營運利潤，除配設必要之公共設施外，餘作為擴建廠房及出入通路使用。將其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並至少配置30%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 公共設施之種類及區位，應考量現有廠區及周邊土地使用性質之相容性與合理銜接。本基地周邊現況以住宅、工廠或農地使用為主，且本案係屬工廠使用，為減少對周邊環境之衝擊，因此以開放性之綠地為公共設施優先考量，植栽綠化具有隔離效果，亦有瀟塵、隔音、淨化空氣等作用，符合規劃上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二、規劃構想

配合擴廠後產能提升需求，增加作業廠房，本案擴廠範圍除依規定留設30%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廠區規劃說明如下。擴廠後廠區配置示意圖詳圖 11。

1. 基地東南側寬度約 2M、長度約 80M 之狹長型土地規劃為基地內通路，與原廠區通路合併留設車道供基地聯外通行使用。
2. 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具開放性之綠地，除依規定於基地西側、南側留設至少 1.6 公尺之隔離綠帶外，其餘公共設施劃設為綠地，集中留設於基地北側，並開放社區民眾休憩使用。
3. 配合作業區位，於原廠作業廠房西側新建一棟廠房，做為新增新產品線之作業空間。新舊廠房之間留設通道，並設置貨物裝卸碼頭及裝卸車位，以利貨運調度。新廠房南側為作業人員主要出入動線，並規劃法定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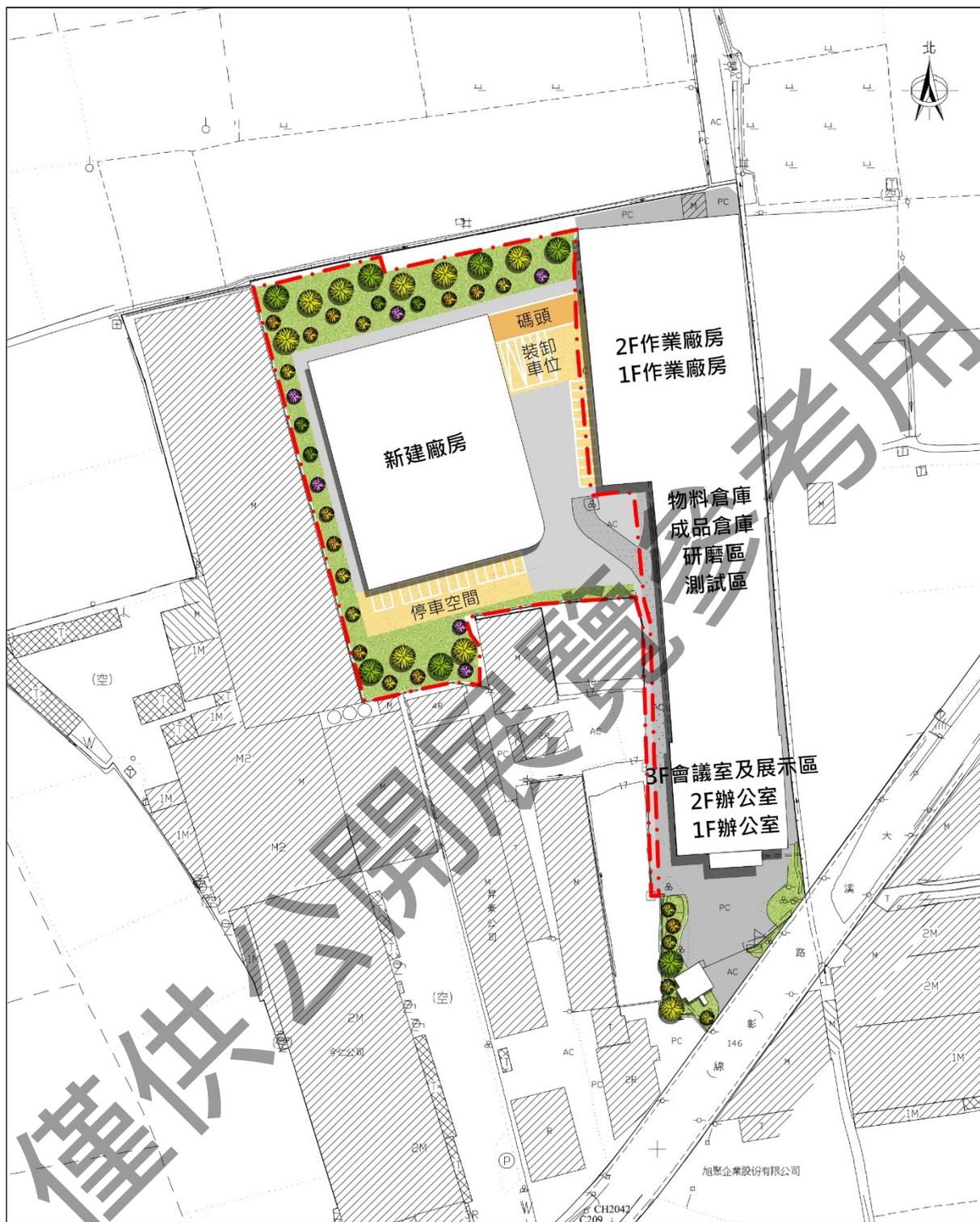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規劃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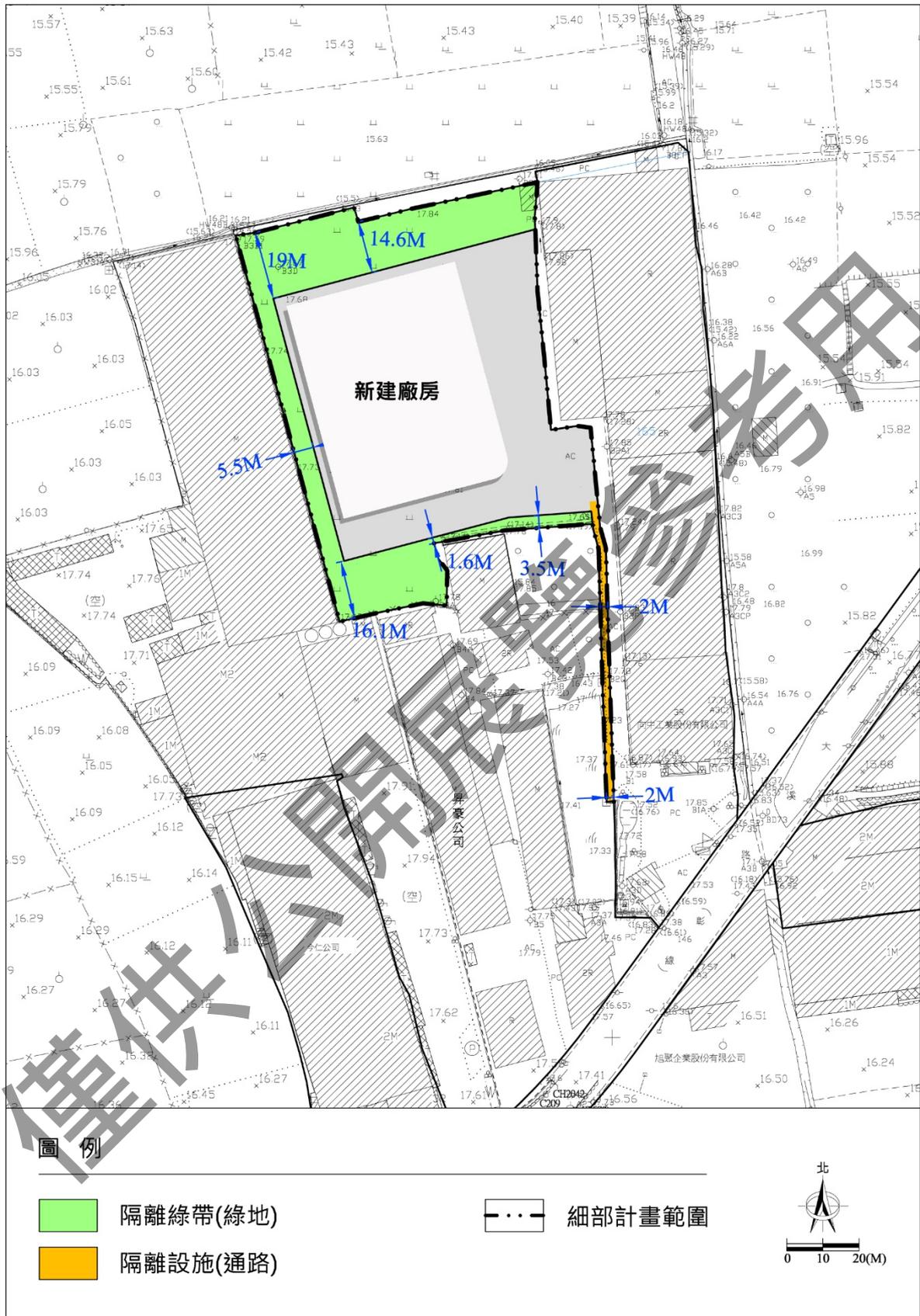


圖 12 隔離綠帶及設施規劃示意圖

## 伍、實質發展計畫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大村都市計畫區西南側，計畫範圍為大村鄉貢旗段 155 地號土地，計畫面積合計約 0.79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配合開發時程及實際需要，預計自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 4 年內完成擴建。

### 三、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 (一) 零星工業區

供作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使用，面積約 0.558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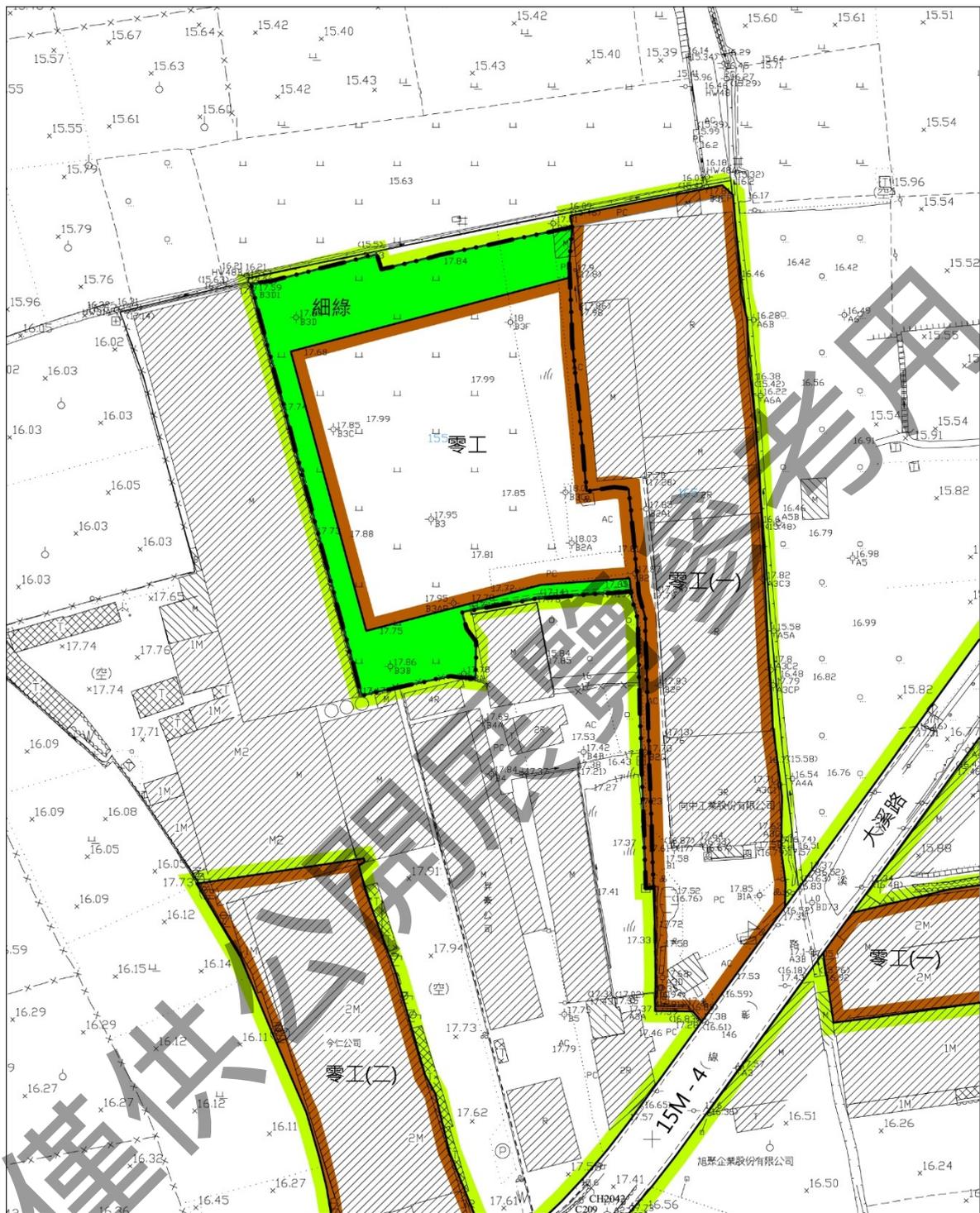
#### (二) 綠地用地

於基地北側劃設綠地，設置景觀植栽，供公眾休憩使用，西側以及南側留設寬度至少 1.6M 之隔離綠帶，作為廠區與周邊地區之隔離空間，隔離綠帶設置景觀植栽，美化廠區環境，並維護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綠地面積約 2,383 m<sup>2</sup>，占計畫總面積之 30.01%。

表 9 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零星工業區	0.5558	69.99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0.2383	30.01
合計		0.794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計畫圖例



農業區



零星工業區



綠地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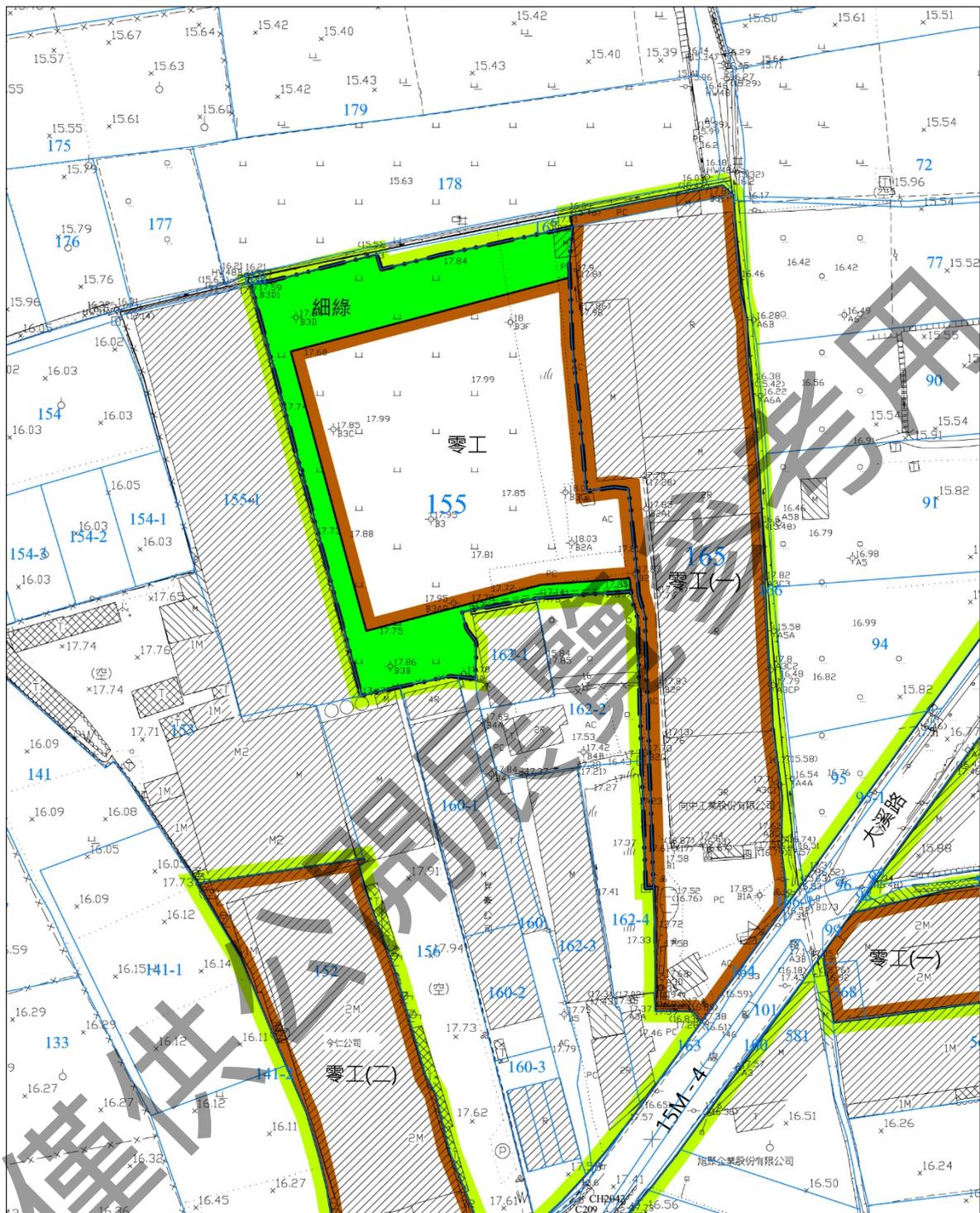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



圖 13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計畫圖例

 農業區

 零工 零星工業區

 細線 綠地用地

 道路用地

 155 地籍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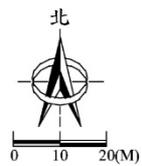


圖 14 地籍套繪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二) 廠區內部動線及停車場規劃

本廠區擴增後，與原廠區通路合併留設車道，作為區內主要聯外通道。基地內新舊廠房之間留設通道，並於通道北側留設碼頭及裝卸車位，供裝卸貨物使用。新建廠房南側留設通路作為人員主要出入動線，並規劃停車空間。廠區內部動線及停車場規劃詳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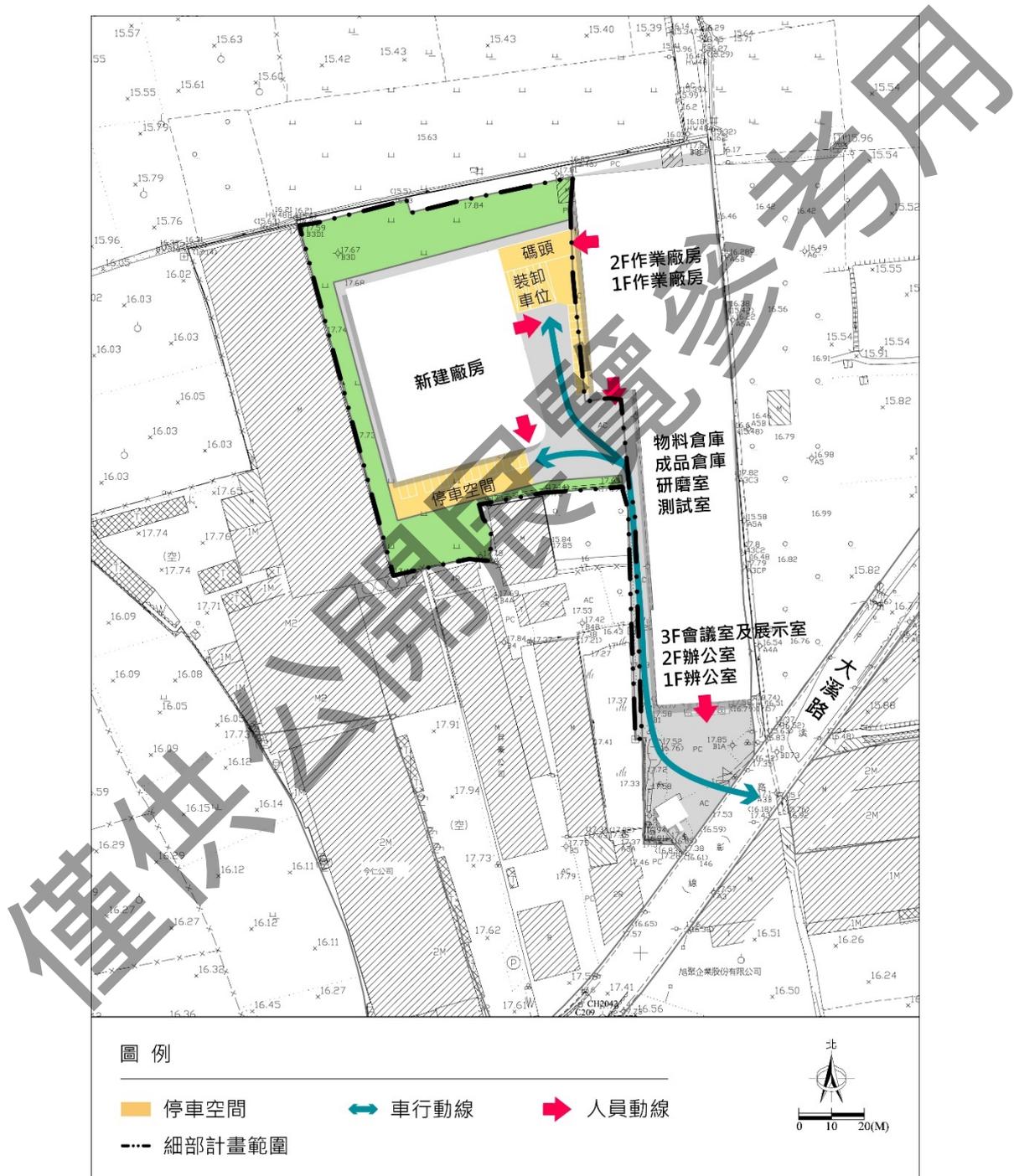


圖 16 廠區內部動線及停車場規劃示意圖

## 五、都市防災計畫

本計畫區防災避難計畫說明如下 ( 詳圖 17 )。

### ( 一 ) 防救災及緊急避難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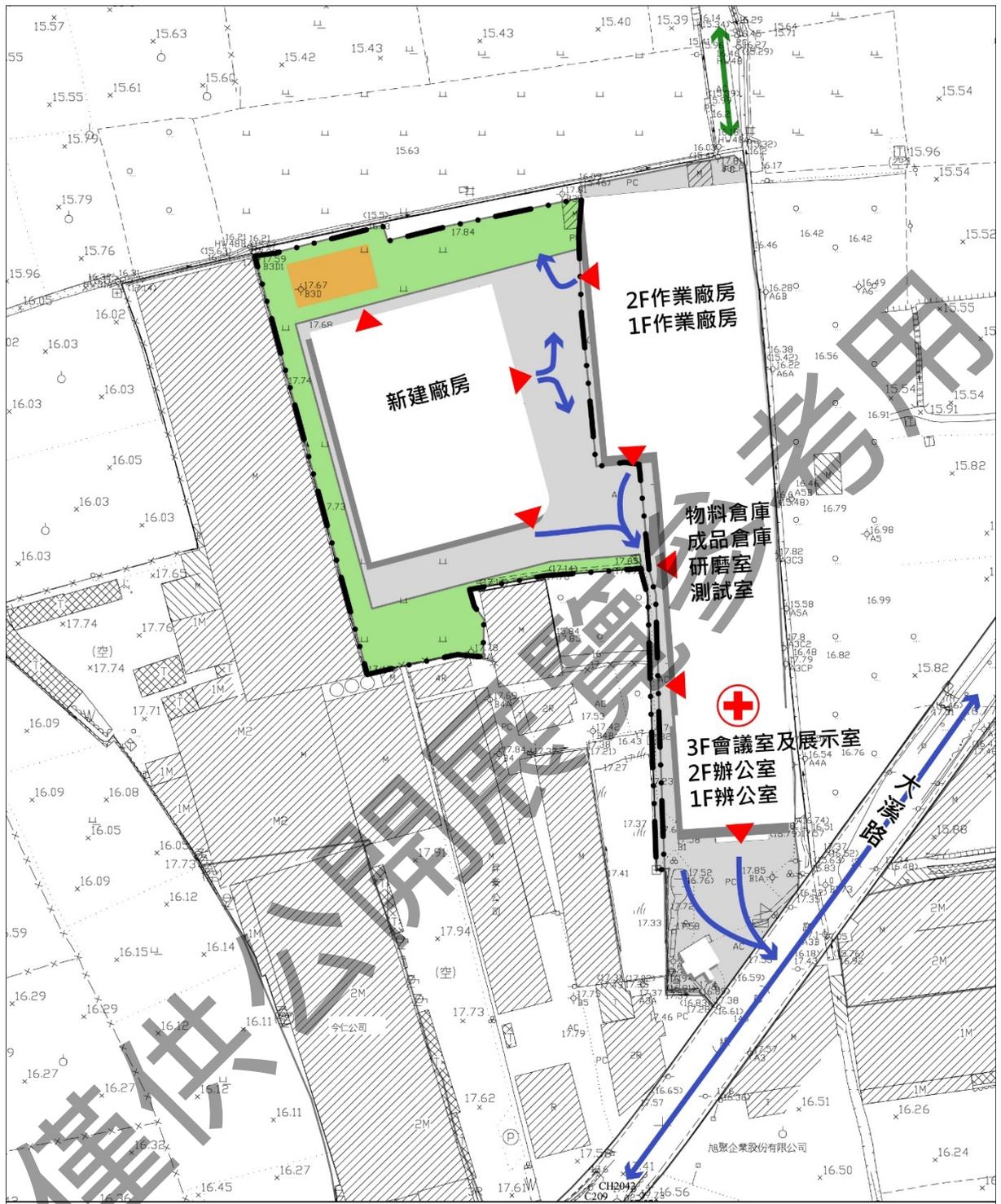
- 1.區內主要聯外通道：以新建廠房西南側之通路及新舊廠區間之通道為主要防救災通道。
- 2.第 2 條緊急避難通路：除廠區通道外，必要時可藉由計畫區東北側農路 ( 田洋橫巷 ) 作為第 2 條緊急避難通路，或提供救災人員進入。

### ( 二 ) 防救設施及避難場所

- 1.防救災指揮中心：以原廠區南側之辦公大樓作為防救災指揮中心，協助統籌災害預警及救援工作。
- 2.臨時避難場所：指定計畫區北側綠地為臨時避難場所。
- 3.人員疏散動線規劃：建築物出入口均鄰接廠區通道，當災害發生時，可快速將人員疏散至臨時避難場所或周圍空曠地區。

### ( 三 ) 防火規劃

- 1.建築物防火區劃：建築物內部之防火區劃，未來於請領建造執照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設計施作。
- 2.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利用開放空間系統 ( 包含綠地、建築基地退縮帶及鄰棟間隔、毗鄰農業區區位之隔離設施等 ) 作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達防止火災延燒功用，維護區內及區外之公共安全。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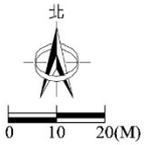
- |  |  |  |
|--|--|--|
|  防災指揮中心 |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細部計畫範圍 |
|  建物出入口  |  人員疏散動線     |  |
|  防災避難場所 |  其他緊急救災避難路線 |  |
- 

圖 17 本計畫防災規劃示意圖

## 六、開放空間計畫

本計畫區開放空間計畫說明如下(詳圖 18)。

- (一) 計畫區西側及西南側配置綠地用地，作為廠區與周邊地區之隔離空間，隔離設施設置景觀植栽，美化廠區環境，並維護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 (二) 隔離設施：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寬度至少應為 1.5m...」；另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略以)：「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本計畫變更後零星工業區與農業區之隔離設施符合上述規定。



圖 18 本計畫開放空間及隔離設施規劃示意圖

##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 (二) 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三) 零星工業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四) 計畫區內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五)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開發方式

本案係由申請人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作為廠區擴展使用，區內必要性設施（公共設施及隔離綠帶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興建、維護與管理。

### 二、開發時程

本案新建 1 棟廠房，預估自本計畫發布實施後 4 年內，由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完成公共設施興建開闢及擴廠興建計畫。

- (一) 應先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及捐贈予地方政府，始得申領使用執照。
- (二) 前述期限如需延長，應報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准。
- (三) 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 三、財務計畫

本財務計畫係以計畫區之開發經費為主，包括零星工業區之開發工程費用，以及公共設施用地興關費用，合計約需新臺幣 13,720 萬元。

表 10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區 段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無 償 捐 贈	其 他	土 地 徵 購 及 地 上 物 補 償 費	整 地 及 工 程 費 用	小 計			
零星工 業區	0.55							13,240	13,240	向中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細部計畫 發布實施 後 4 年內	向中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自行 籌措
公共設 施用地	0.24				✓			480	480			
合計	0.79							13,720	13,720			

註：本表得視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及開發當時實際需求酌予調整，完成期限如需延長，應報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准。

### 四、回饋計畫

本案回饋計畫如下：

- (一)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其面積約為 2,383 m<sup>2</sup>，占變更土地總面積之 30%，由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興關、維護與管理，並無償捐贈予大村鄉公所。
- (二) 於基地北側田洋橫巷設置獨立出入口，開放社區前往綠地休憩使用；出入通道經過國有土地及水利用地，由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架設跨橋，並負擔相關規費與工程費。北側綠地與田洋橫巷銜接構想詳圖 19。
- (三) 本案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後續不得再因任何理由（如擴廠需要）變更為廠房使用。
- (四) 回饋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彰化縣政府簽訂回饋協議書，協議書應納入都市計畫書作為執行依據，都市計畫始得核定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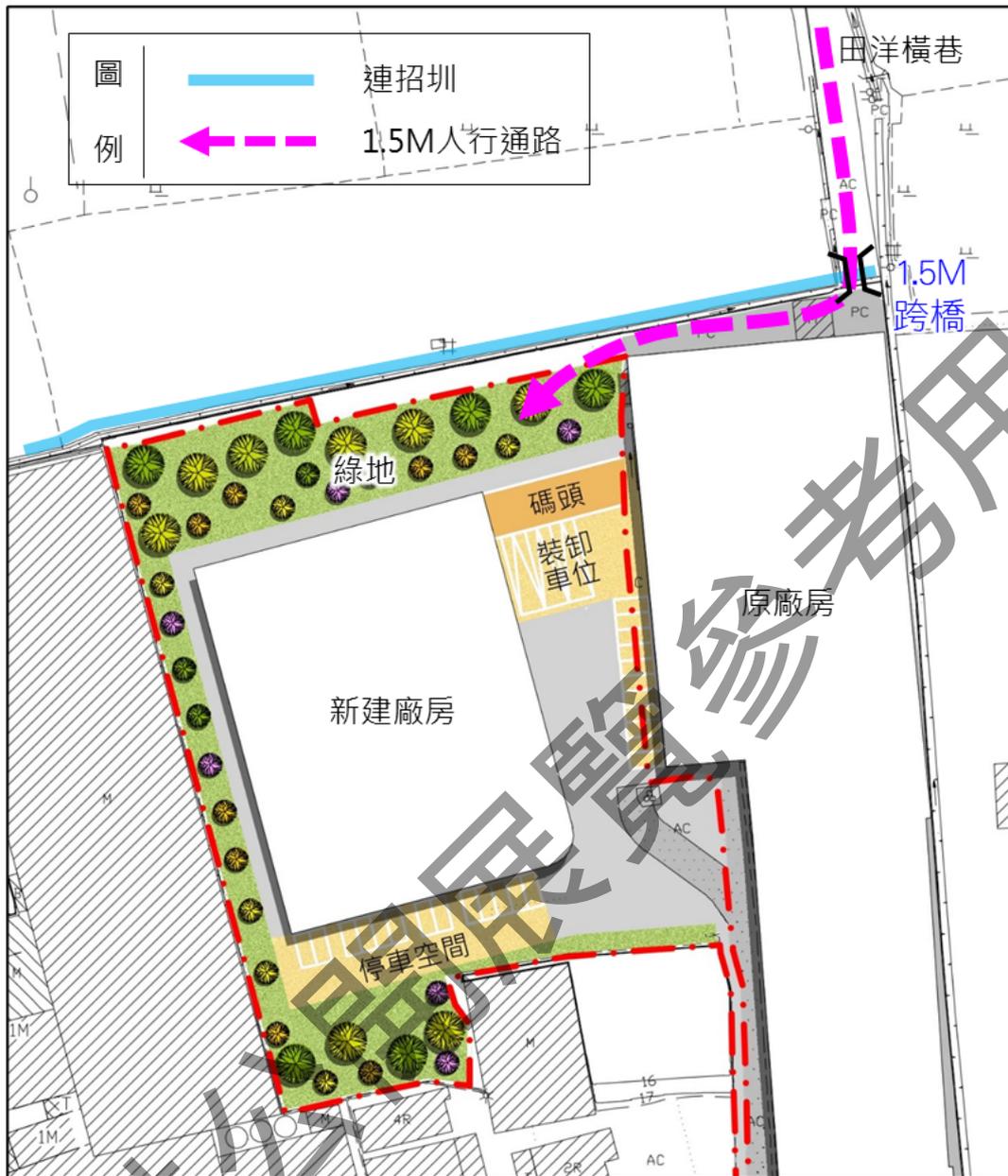


圖 19 北側綠地與田洋橫巷銜接構想示意圖

註：本圖為構想示意，實際設計及施作內容依申請人與公有地管理機關協議為準。

附件一

---

經濟部擴建計畫核准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劉黎涵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7  
電子郵件：lhlio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007鄰大溪路13號之10

受文者：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0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擴建計畫書

主旨：有關貴公司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申請將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段155地號土地變更為工業區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貴公司111年1月14日地155字第0003號函辦理。
- 二、經查貴公司檢附之擴建計畫書所擬擴建廠房，主要擴增現有門窗系統及未來新增之電子鎖、防疫把手、門窗電動馬達、電動鉸鍊、智能換氣窗、自行車碟煞鎖等，以現有產品及新增產品之擴廠後產銷做為評估擴廠後預計產值之依據，並提供產量計算依據、產品售價依據及市場需求等，生產產品產值預估未來平均每公頃年產值可達2億元以上，原則尚符旨揭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認定標準；爰請貴公司請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都市計畫變更。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隨函檢送本案擴建計畫書1份，請參辦。

正本：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附件二

---

工廠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奕廷

聯絡電話：04-7531133

傳真：047265224

裝

515

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大溪路13號之10

受文者：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遵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綠工字第109080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申請工廠變更登記乙案，經核符合規定，應予照准，工廠登記編號為07-003259，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廠109年01月22日變更登記申請書件暨工廠管理輔導法規  
定辦理。
- 二、廠址：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大溪路13號之10。
- 三、核定工廠變更登記事項：廠地、廠地面積、廠房面積、建築物面  
積、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工廠用水量、產品名稱。
  - (一)廠地（地號改部分使用：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段165地號（部  
份使用））
  - (二)廠地面積：4347.27平方公尺。
  - (三)建築物面積：4748.01平方公尺（廠房面積：4096.86平方公  
尺；其他建築物面積：651.15平方公尺）。
  - (四)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118.5馬力、319.59千瓦（合計：  
408.47千瓦）。
  - (五)工廠用水量：5立方公尺／日。
  - (六)產品名稱：25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固定座、鉸鏈  
座）、259其他金屬製品（五金零件）。
- 四、有關污染防治（制）部份，請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 五、隨文檢送貴公司（廠）工廠登記現況抄本及工廠變更登記規費收  
據編號10900149號乙紙，請查收。

正本：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遵行

副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彰化縣環境保護  
局、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工業科



訂

線

# 縣長王惠美

本件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裝

訂

線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彰化縣政府 - 工廠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報表代號：FCPR4231

列印日期：109/02/15

頁次：1

登記編號：07003259 舊登記編號：  
統一編號：16391904 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名稱：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大溪路13號之10  
地號：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段165地號(部份使用)

電話：04-7682773

負責人姓名：陳遵行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登記核准日期：108/07/29

核准文號：1080800902

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日期：

廢止文號：

登記廢止原因：

前次校正年度：

前次校正結果：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最新申請案件類別：登記變更

工廠現況：生產中

最新核准日期：109/02/15

最新核准文號：1090800083

土地使用分區：都市工業區

電熱總數：319.59 (瓩)

用地類別：零星工業區

動力總數：118.50 (馬力)

廠地總面積：4347.27 (平方公尺)

工廠用水量：5.00 (立方公尺/日)

廠房總面積：4096.86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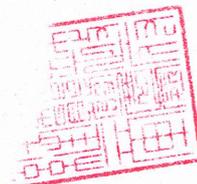
其他建築物總面積：651.15 (平方公尺)

主要產品：259 其他金屬製品(五金零件)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固定座、鉸鏈座)

產業類別：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備註：



檔號	00575893	保存年限
----	----------	------

# 經濟部 函

客服專線：4121166(手機撥號請加02)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聯絡方式：電話 049-2359171 分機 3302  
 承辦人：簡先生

402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86號

受文者：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莊家豪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833446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於民國108年07月18日【收文日】申請公司所在地變更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另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抱備，經核准予備查。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一紙，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16391904及檔案號碼(00575893)。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遵行、身分證照號碼：N12130\*\*\*\*)、公司所在地：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13號-10。
- 三、原地址：506彰化縣福興鄉三汴村2鄰興業路2號。
- 四、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五、公司營業項目：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CA02070製鎖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F106010五金批發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F206010五金零售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E604010機械安裝業、F113010機械批發業、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正本：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莊家豪會計師



副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使用管理科)、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衛生局

公司統一編號：16391904 甲



部長 沈榮津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附件三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彰化縣（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分  
（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受文者 龍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10號7樓

彰大鄉建字第 1100007342 號

鄉鎮市區	段別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區分 (或公共設施 用地)	計畫書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整體開發方式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其他規定
大村	貢旗		155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7.01.13	農業區			
大村	貢旗		165		零星工業區			

說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分（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只是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分（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區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區分管制之規定，如使用特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8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規定辦理。

鄉長 游 盛

中華民國 壹壹 零年 伍月 伍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土地使用及都市計畫變更同意書、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土地使用及都市計畫變更同意書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下列農業區土地（詳如附表），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等相關變更審議規範及法令規定，申請變更為零星工業區，辦理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等作業。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附表

鄉鎮市區	地段別	地號	謄本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彰化縣 大村鄉	貢旗段	155	7,941.70	1/1	7,941.70
合計			7,941.70	--	7,941.70

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391904

代表人：陳遵行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 13 號-10

電話：04-8522055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大村鄉貢旗段 01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12日16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3G94P2RKFC，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  
員林電謄字第079864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合併  
面積：\*\*\*\*7,941.7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村段365-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55-1地號  
合併前：16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1年04月12日  
所有權人：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391904  
住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13號之10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1員土狀字第01392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4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1年04月 \*\*\*\*3,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1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11-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8年 字號：溪員跨字第00035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99128  
住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26,4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8年8月4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8



# 大村鄉貢旗段 01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12日16時24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8員他狀字第002362號  
共同擔保地號：貢旗段 0155-0000 0165-0000  
共同擔保建號：貢旗段 00198-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附件五

---

非位於相關法令規定屬  
禁止使用之土地證明文件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 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一覽表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相關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單位及文號
重要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經濟部水利署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非位於任何水庫之集水區內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5 月 3 日 經水工字第 11053135560 號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非位於依法核定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10 年 4 月 21 日 台水十一工字第 1100004586 號
軍事禁限建範圍	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判定為免查	2021-04-18 16:17:51 (e1e9a79aaa5f)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非位於山坡地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3 日 府水保字第 1100144908 號
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非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1 日 府地劃字第 1100140943 號
優良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非屬優良農地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6 日 府農務字第 1100160795 號
農業灌、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之查詢結果，本案基地貢旗段 155 地號土地北側緊鄰貢旗段 168 地號為本處連招圳主給 15 灌溉專用渠道，依規定禁止相關排水排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110 年 4 月 29 日 農水彰化字第 1106531957 號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應免查範圍查詢

應免查範圍查詢位置為：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

- 1、因應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詢作業調整，有關臺南市行政轄區範圍內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項目。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tchgis.tainan.gov.tw>）
- 2、下列項目包含以「村里」為判定依據，若未輸入「村里」，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以及第二級第12項「歷史建築」、第13項「聚落建築群」、第28項「航空噪音防制區」和第32項「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3、下列項目包含以「地段」為判定依據，若查詢條件未輸入「地段」，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以及第二級第1項「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和第23項「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021-04-18 16:17:51(e1e9a79aaa5f)

應查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第一級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免查	第一級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免查	第一級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彰化縣	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免查	第一級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應查	第一級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鄉鎮市區	彰化縣大村鄉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免查	第一級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免查	第一級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免查	第一級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免查	第一級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免查	第一級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免查	第一級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免查	第一級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彰化縣大村鄉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第一級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國際級重要濕地】			
免查	第一級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應查	第一級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鄉鎮市區	彰化縣大村鄉	彰化縣文化局
免查	第一級	14、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免查	第一級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免查	第一級	16、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免查	第一級	17、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縣市	彰化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免查	第一級	18、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縣市	彰化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免查	第一級	19、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免查	第一級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名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免查	第一級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名稱：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免查	第一級	21、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免查	第一級	22、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縣市	彰化縣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第一級	23、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名稱：國有林事業區】			
免查	第一級	23、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名稱：保安林】	鄉鎮市區	彰化縣大村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免查	第一級	23、23-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名稱：森林區】			
免查	第一級	23、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名稱：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免查	第一級	23、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名稱：林業試驗林地】			
免查	第一級	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免查	第一級	25、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應查	第一級	26、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縣市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免查	第二級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縣市	彰化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無法判定	第二級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免查	第二級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縣市	彰化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第二級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名稱：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縣市	彰化縣	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免查	第二級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名稱：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免查	第二級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免查	第二級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應查	第二級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縣市	彰化縣	經濟部水利署
應查	第二級	6、是否位屬山坡地？	鄉鎮市區	彰化縣大村鄉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免查	第二級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免查	第二級	8、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縣市	彰化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免查	第二級	9、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彰化縣大村鄉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第二級	10、是否位屬海域區？			
免查	第二級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免查	第二級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應查	第二級	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鄉鎮市區	彰化縣大村鄉	彰化縣文化局
免查	第二級	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免查	第二級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免查	第二級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免查	第二級	16、是否位屬史蹟？			
免查	第二級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縣市	彰化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第二級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免查	第二級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免查	第二級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應查	第二級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縣市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免查	第二級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礦區（場）】			
免查	第二級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礦業保留區】			
免查	第二級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免查	第二級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鄉鎮市區	彰化縣大村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第二級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免查	第二級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免查	第二級	26、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免查	第二級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免查	第二級	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免查	第二級	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無法判定	第二級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	第二級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彰化縣大村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
免查	第二級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免查	第二級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	第二級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名稱：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彰化縣大村鄉	交通部鐵道局
免查	第二級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名稱：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免查	第二級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海岸管制區】			
免查	第二級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山地管制區】			
免查	第二級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免查	第二級	34、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2021-04-18 16:17:51(e1e9a79aaa5f)

注意：

- 1、僅列出有提供之應免查範圍資料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未提供應免查範圍資料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不在查詢結果之列。
- 2、表列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該項目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 3、本系統地役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役資料為準。
- 4、查詢結果可作為業務執行之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周宛蓉  
連絡電話：04-22501616#616  
電子信箱：a6503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5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1053135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段155地號土地」環境敏感地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4月20日龍邑字第1100000324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正本：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函

地址：彰化市公園路2段1號  
承辦人：陳慧容  
電話：04-7245031#310  
電子信箱：GAP@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水十一工字第1100004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段155地號土地，非在依法核定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4月20日龍邑字第1100000323號函。
- 二、有關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案件，已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爾後相關查詢案請逕行上線使用「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查詢。

正本：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017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徐慧如

電話：04-7532650

傳真：04-7271635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100144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大村鄉貢旗段155地號土地，是否位屬山坡地公告範圍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4月20日龍邑字第1100000325號函。
- 二、經查旨揭1筆地號土地座落非位屬山坡地公告範圍內。

正本：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10號7樓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呂東穎  
電話：04-7531552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34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40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大村鄉貢旗段155地土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乙案，經查該筆土地非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0年4月20日龍邑字第1100000327號函。

正本：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何欣倫  
電話：04-7531635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ho202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00160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大村鄉貢旗段155地號土地（大村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位屬農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所劃定公告之優良農地及是否有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4月20日龍邑字第1100000328號函。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7月10日農企字第1070013001號函說明二、基於優良農地對應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屬「特定農業區」範疇，爰貴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未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完成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前，仍請依本會107年4月23日函說明，以「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範圍作為優良農地之審認依據。對於申請查詢案件位屬特定農業區者，如由農業主管機關查填該土地是否位在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是否位屬優良農地」項目時，得請地政主管機關協助確認該用地是否屬已完成資源型分區調整作業之地區，倘該地區經內政部同意辦理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者，則得認定非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範圍。

三、承上揭，經審查本縣大村鄉貢旗段155地號土地（大村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

四、有關旨揭土地「是否有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事宜」，係為「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之審查項目，如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處，就該計畫書內容整體審查。

正本：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農業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函

地址：51049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133號

承辦人：王嘉瑩

電話：04-8332581分機165

傳真：04-8346527

電子信箱：ch655@iachu.nat.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水彰化字第1106531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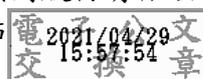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段155地號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申請」，函請本處查其預定範圍是否位屬具農業灌溉功能之灌排水系統，或是否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10年4月20日龍邑字第1100000326號函。
- 二、本案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段155地號土地北側緊鄰貢旗段168地號為本處連招圳主給15灌溉專用渠道，依規定禁止相關排水排入；另、有關本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編定案件，本處非受理審查單位，請貴公司逕洽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日後主管機關若辦理現勘，如涉本處相關業務範圍者，屆時將派員協助履勘確認。

正本：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大村工作站



附件六

---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檢核表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條文內容	檢核說明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p>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原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確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且其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相關，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或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者。</p> <p>(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為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p> <p>(三) 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運總部者。</p>	<p>本案申請人已取得經濟部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授工字第 11120404830 號函認定屬於「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符合申請規定(詳附件一)。</p>
三、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p>(一) 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及原有廠地面積之一點五倍，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始得再依本原則規定申請變更。但經經濟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1. 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為 0.7941 公頃，未超過 5 公頃【請參照主要計畫書 P3 變更位置與範圍、P.45 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內容明細表】。</p> <p>2. 原廠址面積為 0.7504 公頃，本次申請變更為 0.7941 公頃，約為原有廠房 1.06 倍。</p> <p>3. 原廠地自 108 年 7 月 29 日取得工廠登記證【詳主要計畫書之附件二】。</p>
<p>(二) 申請變更之土地，必須與原有工業區廠地相毗鄰，地形完整銜接，且無破壞水土保持之虞，以利整體規劃、開發。但為合併計算寬度不超過十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既成道路或水路分隔，且可與原廠地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限。</p>	<p>申請變更之土地與原有工業區廠地毗鄰且地形完整銜接【請參照主要計畫書 P.9 至 P.10 變更範圍及原廠區都市計畫概述】。</p>
<p>(三) 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不得申請變更。</p>	<p>經環境敏感地函詢結果，本次申請變更土地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符合規定。詳計畫書 P.25、P.26 及附件五。</p>

條文內容	檢核說明
<p>(四) 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未達百分之三十者，始得作為建築基地。</p>	<p>本次申請變更非位於山坡地範圍，符合規定（詳計畫書 P.25、P.26 及附件五）。</p>
<p>四、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p>	<p>本案變更範圍貢旗段 15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出具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參照主要計畫書之附件四。</p>
<p>(一) 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維護。</p>	<p>1. 本點規定已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詳計畫書 P.49。 2. 本案細部計畫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 30% 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符合規定（詳細部計畫書 P.37）。</p>
<p>(二)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無法全部捐贈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就無法捐贈部分改以捐贈代金；且於捐贈土地或代金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因情形特殊，得採分期方式捐贈；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工業區。</p>	<p>本案回饋之公共設施全數採捐贈方式辦理，應於細部計畫完成後 4 年內興闢捐贈予地方政府，始得領取使用執照（詳細部計畫書 P.36、P.37）。</p>
<p>(三) 前款捐贈代金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使用分區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捐贈代金之數額 =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土地價格（取最高價計算）× 變更後無法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變更後全部</p>	<p>本案回饋之公共設施全數採捐贈方式辦理（詳細部計畫書 P.37）。</p>

條文內容	檢核說明
土地面積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成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
(五) 申請人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	1.本點規定已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詳計畫書 P.49。 2.本案已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另外，本案開發經費將由申請單位負責籌措，詳計畫書 P.50。
(六) 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本點規定已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詳計畫書 P.49。
(七) 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时，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本案為金屬製品製造業，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且非位於前項第 4 款所列環境敏感地區，依法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八) 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百十。	1.本點規定已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詳計畫書 P.49。 2.開發強度已納入細部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詳細部計畫書 P.35)。
五、辦理程序：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僅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應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外，應先提具擴建計畫(含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狀況)經經濟部審查核准。經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已取得經濟部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授工字第 11120404830 號函，核准擴建計畫(詳附件一)，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 申請人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同	本案變更範圍貢旗段 155 地號，土地所有

條文內容	檢核說明
<p>意變更證明文件，送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核無誤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p>	<p>權人為申請人「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出具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參照主要計畫書之附件四。</p>
<p>六、本原則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處理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p>	<p>--</p>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附件七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免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510020

彰化縣員林市三愛里合作街123號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林文筆

電話：7115655-311

傳真：7124601

電子信箱：jacky@chepb.gov.tw

受文者：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彰環水字第1100034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位於本縣大村鄉貢旗段165地號（大村鄉貢旗村大溪路13號之10）之工廠是否需申辦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6月8日未具文號函。
- 二、貴公司自行提報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規定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金屬基本工業，倘製程有事業廢水產生，應先取得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證，始得排放、貯留或回收使用廢（污）水。
- 三、經檢視所提書面資料，貴公司僅產生生活污水，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
- 四、本局僅就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檢視，貴公司所提具書面資料於法律處分約束下應據實填報，如因填報不實致違反法令，並致該等法令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處分，概由貴公司自行負責。

正本：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質保護科

局長江培根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股)長決行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附件八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搭排同意許可文件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45巷5號

承辦人：陳建良  
電話：04-8332581#412  
傳真：04-8362531  
電子信箱：ch470@iachu. nat. gov. tw

515

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大溪路13號之10

受文者：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農水彰字第1106556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署彰化管理處板本小排3灌排系統一案，本署原則同意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8月24日申請搭排許可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遵行，地址：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大溪路13號之10。
- 三、事實及許可內容：
  - (一)貴公司於110年8月24日提出許可申請書，案經本署彰化管理處大村工作站於110年8月26日受理，並送本處審查。
  -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 1、許可時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
    - 2、基地座落地點：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段155、165地號。
    - 3、農田水利設施名稱：板本小排3。
    - 4、介入口座標(TWD97二度分帶)：X-203299.310，Y-2654086.462。
    - 5、排放水量：日最大排放水量17.5立方公尺/日；年最大排放水量6387.5立方公尺/年。
  - (三)本案為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屬事業排放生活污水，具搭排之

需求，且無其他系統可供排放，爰申請許可排放。

#### 四、法令依據：

- (一)農田水利法第14條略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具搭排之需求者，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略以，依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三)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略以，一般家戶或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一般家戶及農舍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五、貴公司應於接獲本處分書之次日起2年內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核准文件並檢附影本，於取得前揭許可或核准文件後，應於實際使用後3個月內檢附具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測報告書。

六、貴公司如有申請展延許可有效期間之需求，應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於許可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6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現況說明書；二、依第10條第3款規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述展延許可申請，準用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

七、貴公司如有申請變更許可之需求，應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搭排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前述變更許可申請，準用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

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許可：

- (一)未依許可申請書、計畫書及切結書之同意事項及內容使用。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搭排期間失其效力。
- (三)未依說明第五點於期限內取得並檢附相關文件。
- (四)未於收到本署彰化管理處繳費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繳費。(已繳費者可免)
- (五)發生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廢止許可事項。
- (六)違反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1年內達2次以上。
- (七)1年內經主管機關2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排放水質仍不符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 (八)有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

九、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解決，貴公司須自行負擔權責。

十、貴公司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十一、副本抄送環境保護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參。

十二、副本傳送本處所屬工作站，請文到後10日內將該戶搭排編輯及上傳資料至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並請依灌溉水質監視處理規定繼續追蹤辦理。

正本：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財務組、大村工作站(含附件)

署長 蔡昇甫

附件九

---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何欣倫

電話：04-7531635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ho2021@email.chcg.gov.tw

515

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13號之10

受文者：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10242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1冊

主旨：有關貴法人檢送「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段155地號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一案，本府農業單位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12日府建城字第1110176199號書函轉貴法人111年5月9日地155字第0006號函辦理。
- 二、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且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有限制條件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3點規定，申請人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含建築計畫及環境調查分析報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查核相關書圖文件無誤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申請人擬舉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後辦理，合先敘明。

三、本府農業單位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變更前之使用地主管機關，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項目，倘依都市計畫權責單位逕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暨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原為都市計畫預備地，其申請變更基地範圍，在未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灌排水設施、農路通行及未使用農業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狀況下，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審查後，本府農業單位尚無不同意事項，後續則仍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審辦裁處。

四、檢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1冊。

正本：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件十

---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辦理情形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開會通知單

506027

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13號之10

受文者：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建字第1110012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說明資料

開會事由：召開「變更大村鄉都市計畫」案（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暨「擬定大村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訂

開會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2樓禮堂（大村鄉中正西路338號）

主持人：游 鄉長 盛

聯絡人及電話：賴素媛課員 04-8520149#218

出席者：本鄉都計委員、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貢旗段155地號毗鄰地所有權人

列席者：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建設課

備註：檢附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說明資料

線

#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  
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向  
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 【會議紀要】

壹、日期：111年8月19（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二樓禮堂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肆、規劃單位簡報（略）

伍、與會人員意見：

（一）基地南側之交通動線，基地內通路寬度及聯外道路，是否有貨車出入等，請再補充說明。

（二）綠地集中留設於基地北側，該側是否有聯外道路、可連接建築線？

（三）有關擴廠範圍周邊鄰地房屋使用現況建議再予說明。

（四）本鄉現有工業區零散，缺乏前瞻性，產業界有工業用地的需求，建議政府應予整體規劃。本案申請基地周遭還有其他工廠，建議將周邊土地一併劃設為工業區。

（五）歡迎企業進駐本鄉帶動經濟發展，除了擴廠計畫應依程序進行審議，同時也應兼顧敦親睦鄰，確保鄉里的生活品質。

- (六) 有關基地規劃構想，建議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能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
- (七) 有關工廠的用水量及排水計畫，請予說明。
- (八) 工廠之廢水排放應妥予規劃，避免汙染到周遭農地。
- (九) 有關本鄉之工業用地需求，大村都市計畫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並於 106 年公告公開展覽，草案規劃多處產業專用區，該案仍在彰化縣都委會審議中。除上開辦理中之都市計畫以外，大村鄉台 1 省道東側另有約 280 公頃土地為國土計畫建議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未來將會另案整體規劃。
- (十) 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需經由大村鄉、彰化縣及內政部都委會三級審議，需要一定時間。未來在國土計畫指導之下，農地可望進行轉型，國土功能分區圖於彰化縣政府地政處規劃當中，預計 114 年公告實施，針對農地轉型、未登工廠納管等議題，均會進行整體規劃。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圖 1 說明會照片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簽到簿】

- 一、日期：111年8月19（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二樓禮堂
- 三、主持人：
- 四、簽到欄：

【與會單位】

機關	簽到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游登 張哲郎
彰化縣 大村鄉民代表會	
大村鄉 貢旗村辦公處	
向中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陳蓮行 陳如琪 葉過郎
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黃如修 廖嘉蓮 謝滋禮

【鄉都委會委員】

簽到	簽到	簽到
陳廣武	吳結利代	董昌焯
楊育紅	吳國顯	賴本仕
梁有錫	蘇文火	李連勝
梁如相	賴源龍	
吳榮杰		

【鄉民代表】

簽到	簽到	簽到
沈李枝	許美巧	張麗流
代表賴致廷		

【毗鄰土地所有權人】

簽到	簽到	簽到
張坤仁	賴滿足	謝坤仁
施俊芳		
施某那		
國有財產局中區分署 辦事處=傅武郎		

【一般民眾】

簽到	簽到	簽到
農田水利署彰化 區管理處	張學雁	姚邵
陳素月服務處	助理賴國瑞	
劉生利惠貞	劉生利惠貞	
		1

附件十一

---

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

地址：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38號

承辦人：課員 賴素媛

電話：04-8520149#218

傳真：04-8538549

電子信箱：ntws34ems.tatsun.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建字第1110018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所111年11月10日召開「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1年11月10日召開「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規劃單位依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修正都市計畫書、圖後，由本所報請縣府續辦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正本：本鄉都市計畫委員

副本：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建設課



# 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 年 11 月 10（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貳、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二樓禮堂

參、主席：游主任委員盛

紀錄：賴素媛

肆、出席委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詳后附簽到簿

陸、討論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決議：

一、有關細部計畫擬回饋之綠地，申請人已參酌 111 年 8 月 19 日公展前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建議，集中留設於基地北側，如細部計畫書。

二、考量未來維護管理之需要，本案除回饋計畫敘明公共設施用地之捐贈對象為大村鄉公所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請規劃單位按會議決議事項修正都市計畫書、圖後，由本所報請彰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廢續辦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0（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二樓禮堂

三、主席：

紀錄：賴素媛

四、委員簽到：

職稱	姓名簽到	簽到
主任委員	游盛	
副主任委員		
委員	蘇文火	
委員	蔡文龍	
委員	楊育銓	
委員	徐帝甄	
委員	徐有得	
委員	董昌焯	
委員	賴本仕	
委員	吳榮杰	

職稱	姓名簽到	簽到
委員	吳國頭	
委員	賴冠佑	
委員	賴涼雄	
委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蓮行 葉迺皓 廖嘉蓮 謝添禮  
曹登貴

六、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游盛  
賴素媛  
張哲郎

##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擬定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廖嘉蓮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6117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092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備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